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川投资”）持有的公司 4,378,111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8.9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4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显示，瀚川投资持有的公司 4,378,111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已拍卖成交。但本次拍卖成交股份后续还涉及缴纳拍卖余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成交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本次拍卖为公司控股股东瀚川投资持有的公司 4,378,111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 10 时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司法拍卖，为四笔拍卖中第三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票及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票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本次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拍卖标的	司法拍卖时间	成交股数 (股)	成交价格 (元)	成交股数占 公司总股本 比例 (%)	竞买人	拍卖结果
瀚川投资持有的瀚川智能 4378111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2025 年 10 月 22 日 10 时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 10 时止 (延 时 除 外)	4,378,111	54,855,000	2.49	浙江航民科尔纺织有限公司	竞拍成功, 尚未收到法院成交裁定
合计		4,378,111	54,855,000	2.49	/	/

注 1：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注 2：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注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竞买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公司控股股东瀚川投资持有的公司 4,378,111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8.9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49%。上述司法拍卖股份已拍卖成交。

2、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四次合计拍卖公司股票 13,975,71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95%。本次为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瀚川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所持公司股票的四次拍卖中第三次，后续仍有一次拍卖。

3、本次拍卖成交股份后续还涉及缴纳拍卖余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成交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如本次及前两次的司法拍卖均顺利完成过户，公司控股股东瀚川投资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降至 20.46%；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直接及间接通过瀚川投资

及一致行动人瀚川德和及瀚智远合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降至 11.4876%；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27.46%。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二规定，通过司法扣划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上市公司大股东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据此，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除此之外，本次拍卖完成后，买受人后续减持股票需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 3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时买受人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竞买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6、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7、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